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晶股份,证券代码:002943)于2019年9月27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旗下新增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一、科创板上市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定义的“上市交易股票”;
二、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本着谨慎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控制特征的前提下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

三、风险提示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科创板股票存在退市风险,投资风险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大量流通股容易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三、信用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企业在退市制度下,投资风险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大量流通股容易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四、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非系统性风险,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五、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六、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基金投资于科创板上市股票,可以分享科创板上市公司发展带来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因科创板制度而造成的基金资产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2019年前三季度(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业绩变动: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82.19% -20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2,000,000元 -67,000,000元	盈利:121,971.29万元

2019年第三季度(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业绩变动:

项目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7.28% -10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890,000元 -26,890,000元	盈利:13,085.5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资深副总裁宋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海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资深副总裁职务,并相应辞去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的所有职务。宋海先生辞职后,将离开公司,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宋海先生担任公司资深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9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共有968,000元“无锡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43,3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总额为2,999,04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8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81号文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1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2号文同意,本行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无锡转债”,债券代码“110043”。

根据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无锡转债”自2018年8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行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90元/股。2018年5月21日,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本行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无锡转债”转股价由8.90元/股调整为6.85元/股。2018年6月5日,因本行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85元/股调整为6.70元/股。2019年8月31日,因本行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70元/股调整为6.5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无锡转债”转股期为:2018年8月6日至2024年1月30日。
自2018年8月6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968,000元“无锡转债”已转换

转股代码:110043
转股简称:无锡转债

转股代码:190043
转股简称:无锡转债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19-040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姚忠发	491,400	0.438%	2019/9/2-2019/9/19	集中竞价	16.70-17.20	8,448,820	1,474,200	1.316%
朱春花	60,000	0.063%	2019/8/3-2019/8/3	集中竞价	15.80-15.80	948,000	370,920	0.33%
刘章宏	84,320	0.075%	2019/8/3-2019/8/3	集中竞价	13.83-16.287	1,338,135	254,200	0.23%
周同江	105,000	0.0937%	2019/7/1-2019/7/2	集中竞价	13.69-14.64	1,513,450	330,400	0.29%
陈伟	81,800	0.073%	2019/7/2-2019/7/2	集中竞价	13.67-13.67	1,280,649	249,520	0.22%
江水	25,000	0.022%	2019/7/1-2019/7/1	集中竞价	14.596-14.596	364,900	150,000	0.13%

注:公司董事姚忠发先生已完成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钱元报先生、公司高管李立东先生、公司高管周元灿先生及公司高管王成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姚忠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65,600	1.76%	IPO前取得:1,40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61,600股
钱元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9,920	0.30%	IPO前取得:242,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7,120股
朱春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0,920	0.38%	IPO前取得:307,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3,120股
李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2,920	0.30%	IPO前取得:237,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5,120股
刘章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8,520	0.30%	IPO前取得:241,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6,720股
周同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5,400	0.39%	IPO前取得:307,8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2,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4,400股
周元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3,400	0.29%	IPO前取得:231,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2,400股
王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610	0.05%	IPO前取得:41,15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460股
陈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7,320	0.29%	IPO前取得:233,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3,520股
江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5,000	0.16%	IPO前取得:12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4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5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11日。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5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2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6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7月2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9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20元调整为每股9.10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5人调整至38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655万份调整为587万份。

8.2019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018年9月28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额的30%。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9月28日,限售期为2018年9月28日—2019年9月27日,截至本公告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